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号(总第 121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宏勋等 7 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党玉东等 4 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宋民等 6 人行政职务的通知 (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 (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1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火灾事故调查规定(试行)通知	(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招商选资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 通知	(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1-12月大事记	(40)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宏勋等 7 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任〔202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 2021 年 11 月 3 日市政府第 97 次常
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宏勋为平顶山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
期一年);

丁国勇为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黄鹏为平顶山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张胜利为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樊振伟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海宏伟为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
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飞平顶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1 年 11 月 8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党玉东等 4 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任〔202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 2021 年 12 月 1 日市政府第 100 次常
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党玉东为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
任;

曲延辉为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彭清旺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

障中心主任。

免去:

党玉东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
职务;

周万庭平顶山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
局局长职务。

2021 年 12 月 9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宋民等 6 人行政职务的通知

平政任〔202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 2021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府第 102 次
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宋民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职务;

袁建立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职务;

韩国坡平顶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大

队队长职务;

李正建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
局局长职务;

张留栓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局副局长职务;

程仁义平顶山市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1〕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已
经 2021 年 12 月 1 日市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

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2021 年 12 月 3 日

平顶山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
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为直接,是培养技术
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为加快推进新时代我
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职业教育
办学质量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

发展需求,根据《教育部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
见》(豫政〔2021〕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豫政〔2019〕23 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突破口,增强我市职业教育吸引力,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我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经过5—10年时间,全市职业教育结构规模更加合理,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与产业发展需求更加契合,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基本形成,职业教育培养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强化德技并修的育人导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职业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工作。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共青团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独特作用,着力加强青年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加强职业院校体育、美育、心理健康和法治教育。组织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素质能力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2. 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将技术技能教育与劳动教育、职业启蒙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职业院

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16个学时。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努力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浓厚氛围。

(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3.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加强市级统筹,持续优化全市职业院校布局。推进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推进市属中等职业学校高质量发展,每个县(市)至少要建好办好1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标准化中等职业学校。加快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打造区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集聚地。大力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建设。鼓励普通本科高校开设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发展产业学院。

4. 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重点建设1—3所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5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5.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需求,重点建设2所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5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扩大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建立完善社会人员入读高等职业学校的教学和管理制度。落实春季“职教高考”制度,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报考人员为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职业

技能”测试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 50%。着力扩大“3+2”分段高等职业教育(3 年中等职业教育+2 年高等职业教育分段培养)和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规模。根据高校设置规定,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校序列。

6.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支持我市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展“3+2”对口贯通培养试点。建立完善我市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教育相互衔接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并重的职业教育体系。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7. 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积极争创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城市。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省级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创建。鼓励职业教育集团化、联盟式发展,推进已有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作,创建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支持市域内应用型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建设具有平顶山特色的产教融合专业联盟,探索专业发展新机制,打造平顶山职业教育知名品牌。鼓励和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一批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推广企业和职业院校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双主体”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等校企“双元”育人模

式。建设市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信息,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促进校企需求精准对接。

8. 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励政策。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分配。

探索建立企业根据校企合作办学成本获得合理回报机制,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对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项目给予支持。

9. 实施实训基地建设工程。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提升专业建设与本地产业发展的契合度。围绕服务“四城四区”建设,大力打造一批富有优势和特色的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集群,进一步优化发展尼龙化工、电气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相关专业。推动各职业院校建成 3—5 个重点示范专业和 2—4 个骨干专业群,形成示范引领、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专业格局。按照校内外实训基地错位互补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和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方式,结合职业院校专业布局调整,打造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的职业院校实训基地。支持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一批符合专业发展实际、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标准、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构建我市新兴产业集群,增强人才吸纳能力。每个产业集群区至少建设 1 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将其打造为集技能考试、学生实训、技能竞赛、比赛集训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

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参与实训基地建设,按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产权和收益权。

(四)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10. 深化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加强职业院校章程建设,建立完善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现代职业院校制度,提升职业院校治理能力。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人员总量内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学校按照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聘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探索由职业院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11. 推进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型头部企业或龙头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允许企业以土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与公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职业院校(或二级学院)和职业培训机构,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职业院校在招生、办学评估、学生奖助学金等方面与公办职业院校享受同等政策。县级以上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和出租、转让闲置的国有资产等措施对民办职业院校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

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五)深化“三教”改革

12. 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完善教师培训体系。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企业实践基地,落实5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到2022年,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超过50%,分专业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评选、认定一批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教学名师,建设一批“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加强职业院校编制管理,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交流。实施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计划,支持职业院校聘请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允许学校按编制数额20%左右的比例自主招聘兼职教师。落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由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向重教育教学能力、重人才培养质量、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转变。

13. 深化教材改革。职业院校教材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党和国家意志。规范和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教材管理的规定,规范选用国家、省规划教材。建设一批校企合作开发的校本特色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建设一

批市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职融通。

14. 深化教学方法改革。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组织开展“一教师一优课、一专业一品牌”活动,促进职业院校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大力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法,在教学中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教学竞赛活动系统化、教学化、全员化,推动技能竞赛活动深入教育教学,“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15. 改革评价考核机制。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破除教育评价体系中的“五唯”顽疾。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并将结果作为对职业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六) 推进技能学习终身化

16. 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大力实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鼓励技工院校和其他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等,重点加强面向离校未就业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高素质农民、残疾人、去产能分流职工、企业职工等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数的2倍。面向现役军人开展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落

实专科学历学生参军退役并完成专科学业后,从2022年起,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成人本科。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健全遍布城乡的终身学习服务网络,推动职业教育、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立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终身学习经费筹措机制,将终身教育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实体依托的社区学院和1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

17.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探索实行1+X证书制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考取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宽就业创业渠道。支持我市行业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培训评价组织,加强对培训评价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参与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支持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我市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七) 提升服务能力

18. 加强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鼓励我市职业院校与国内进入“双高计划”名单的职业院校开展深度合作,利用引智交流合作等平台,围绕人员互访、校际交流、人才培养、技术培训、资源建设、科学研究,开展职业教育合作交流。积极同发达国家高端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共建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提高管理队伍素质和国际化视野,适时选送职业院校中层以上优秀干部到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进行研修访学。

鼓励市属高校、职业院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联合办学和交流。支持市属高校、职业院校建设一批国际化的学科专业和课程,推动专业课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为我市企业“走出去”提供外向型人才。

19. 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院校推行农学结合的弹性学习培养模式,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探索涉农院校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重点打造3—5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院校,推动优质院校改革提升涉农专业,围绕农业农村发展建设新专业,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带头人培养。重点建设3个市级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6个示范专业点,着力培养培训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三、保障措施

20.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落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部署,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对职业院校党建工作的指导,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带团建,规范职业院校基层团组织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21. 强化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市、县两级政府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重

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合力,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督导评估,把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

22. 强化经费投入保障。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各县(市)要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确保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健全政府、行业、企业、个人、社会参与的多元投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多种方式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全面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足额落实生均经费标准,逐步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应不低于12000元。统筹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职业院校加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整体提高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基本办学条件和学位配比在“十四五”末期全部达标。将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继续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3.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严格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相关政策。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探索为国家和河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各级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落实河南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

赛获奖选手奖励政策。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 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10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12月1日市政府第

2021年12月30日

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新增工业用地审批效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用地“标准地”(以下简称“标准地”)是指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

第三条 “标准地”出让是指按照“标准”实施土地前期开发,带“标准”出让土地,同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和《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企业按“标准”用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照“标准”实施全生命周期联合监管,形成“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的出让制度。

第四条 全市产业集聚区内新增工业用地,推行“标准地”出让。

第五条 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有序开展“标准地”出让工作。2022年3月底前,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和叶县产业集聚区作为试点先行实施;2022年6月底前,全市产业集聚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

第六条 “标准地”的指标由区域评估

成果和控制性指标构成。

区域评估成果包括: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现状评价等。

控制性指标包括:规划用地指标、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单位能耗标准、安全生产要求、环境标准等。

第七条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统一组织对产业集聚区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全部土地开展区域评估。试点县(区)的产业集聚区要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区域评估,其他产业集聚区要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区域评估。

第八条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区域评估报告,作为“标准地”出让控制性指标制定的基础,供进驻的项目企业无偿使用。对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第九条 “标准地”出让应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拟采用“标准地”出让的宗地,需达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权属清晰,补偿安置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规划条件明确,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基本开发条件。

第十条 实行“标准地”出让的工业用地,出让年期原则上按照不超过20年设定,期满经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组织评估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续期手续。

对重大投资项目、战略性产业项目,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综合评估后出具意

见,可按规定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合理提高弹性出让年期。

第十一条 土地出让前,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职能部门根据拟出让地块的产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规划用地指标等,提出该地块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及其他控制性指标和相关履约监管主要内容,向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申请“标准地”出让。

第十二条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拟定“标准地”出让方案时将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提供的控制性指标、相关履约要求等一并纳入,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对外发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参与竞买用地企业视为同意相关履约要求。

第十三条 竞买人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竞得土地后,持《成交确认书》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协议》,明确约定期限内应满足的开发建设条件,投产、达产要求以及达不到约定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项目退出等管理内容。竞得人签订《协议》的同时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属地政务服务部门牵头协调做好工业“标准地”出让地块投资项目审批相关服务工作。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应当实行告知承诺制。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应明确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要求,申请人签订《“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相关部门根据申请人的信用承诺书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

第十五条 用地企业应当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按时开工竣工,按期投产、达

产。

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开工竣工或者投产的,用地企业可以申请延期一次,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工竣工或者投产时间;逾期仍未开工竣工或者投产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体系,牵头组织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职能部门对照“标准”,实施联合监管。

项目竣工后,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未通过联合验收的,要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落实有关惩处措施。

项目达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合同》《协议》约定的指标进行一次性联合达产验收。未通过达产验收的,要督促指导项目业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2年),并落实有关奖惩措施。整改后进行达产复验,对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要引导项目限期协商退出。

第十七条 各产业集聚区应当根据《合同》《协议》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实施工业用地

退出。对符合《合同》《协议》约定的退出土地使用权情形的,出让人可按照约定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可事先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对符合《合同》《协议》约定、允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可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八条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应及时将《合同》《协议》履行情况纳入省“标准地”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平台,做到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实现有关部门联合监管和“云上管地”。

第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工业用地开发利用企业承诺守信情况及按照《合同》《协议》开发利用情况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十条 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其他区域内新增工业用地及存量工业用地使用权盘活处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已经2021年11月17日市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和信

用监管,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021年11月25日

平顶山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管道建设立项批复	
2	市发展改革委	气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4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市级复审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市级复审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注册地址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延期换发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技术负责人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单位名称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1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补发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11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申请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12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核发—变更法人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13	市民政局	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	
14	市民政局	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	
15	市民政局	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	
16	市民政局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离婚登记证	婚姻证件	
17	市民政局	内地居民同台湾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结婚登记证	婚姻证件	
18	市民政局	内地居民同澳门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结婚登记证	婚姻证件	
19	市民政局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在中国内地补领结婚登记证	婚姻证件	
2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2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3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5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6	市民政局民	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7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审核转报	住所证明	
2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 专职工作人员证明材料	
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	档案材料清单	
3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营业执照	
3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营业执照	
3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3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业补贴	营业执照	
3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营补贴	营业执照	

3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1. 营业执照 2. 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3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3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居民户口簿	
4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死亡证明	
4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营业执照	
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明确显示在职人员死亡时间的证明材料	
4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死亡证明	
4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死亡证明	
4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死亡证明	
4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死亡证明	
4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无生活来源收入承诺书	
4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局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
5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	
6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3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64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新申请	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65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重新申请	所在地县(区)环保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6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7	市生态环境局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8	市生态环境局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9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排污许可证	
70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排污许可证延续	排污许可证	
71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排污许可证	

72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排污许可证	
73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排污许可证	
74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排污许可证	
7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7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资质核准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7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8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不符合简化审批手续的资质重新核定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81	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82	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1.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83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84	市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85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86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87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1. 防止油污证书 2. 船舶适航证书 3. 船舶适装证书	
88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 船舶检验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5. 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 6. 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8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90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检验证书簿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91	市交通运输局	海员证核发(初次签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 2. 国际航行(含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92	市交通运输局	海员证核发(到期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93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船员服务簿	
94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船员服务簿	
95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96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营运证配发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 船舶检验证书 5. 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 6. 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97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	
98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抵押权登记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99	市交通运输局	光船租赁登记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100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检验证书、注销登记证书	
101	市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102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103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104	市水利局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105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营业执照	
106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07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108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09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10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11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12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13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14	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15	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鱼塘许可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116	市水利局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新增、核减	法人身份证明	
117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节水方案与设施设计审查	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或发改委项目批准文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118	市水利局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119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120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新办	1. 营业执照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121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延续	1. 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122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123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1. 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12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12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2.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3. 渔业捕捞许可证 4.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126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兽药经营许可证	
127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兽药经营许可证	
12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	
12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13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证设立)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13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13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133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3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产地检疫合格证	
135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36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37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38	市农业农村局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39	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登记	1. 营业执照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40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1. 营业执照 2. 拍卖师从业资格证	
141	市商务局	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初审)	1. 营业执照 2. 拍卖师从业资格证	
142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初审)	1. 营业执照 2.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143	市商务局	企业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初审)	1. 营业执照 2.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144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核准	营业执照	
145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变更核准	营业执照	
146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换领	营业执照	
147	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营业执照	
148	市商务局	规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营业执照	
14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取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	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证明	
15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证明	

15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核	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市级初审
15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决定书	
153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54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55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3. 医师执业证书	
156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157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158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处方权医师)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3. 医师执业证书	
159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160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161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162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163	市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16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注销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16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6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省辖市级)	医疗机构名称核准通知书	
167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	
168	市卫生健康委	义诊活动备案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69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170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171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医师执业证书	
172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173	市卫生健康委	香港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74	市卫生健康委	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75	市卫生健康委	台湾医师来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76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营业执照	
177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有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178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179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延期申请)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180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续申请)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81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82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183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84	市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地址的使用证明	
185	市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86	市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	
187	市市场监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8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市级)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18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体检证明	

190	市林业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营业执照	
191	市林业局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市域)	营业执照	
192	市林业局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营业执照	
193	市林业局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营业执照	
194	市林业局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营业执照	
195	市林业局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营业执照	
196	市林业局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营业执照	
197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营业执照	
198	市林业局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营业执照	
199	市林业局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营业执照	
200	市林业局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营业执照	
201	市林业局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营业执照	
202	市林业局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营业执照	
203	市城市管理局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204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205	市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1. 营业执照 2.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206	市城市管理局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停水(气)原因证明	
207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法律规定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208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排放口水质检测证明	
20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210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新办	营业执照	
211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延续	营业执照	
212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变更	营业执照	
21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的注销	施放气球资质证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2021年12月23日市政府第

10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4日

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6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1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设立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为规范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列支,申请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有经常居所的个人。

一、奖补标准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及服务等方面。

(一)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5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的,每项奖励30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一等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二等奖的,每项奖励3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三等奖的,每项奖励1万元。

(二)获得驰名商标称号的,每件奖励50万元。

(三)获得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称号的,每件奖励10万元。

(四)成功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五)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六)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七)对获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的企业,给予省财政奖补资金总额50%的补助;对提供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最多的金融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

以上奖项、称号或者荣誉的认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的文件、证书或者公告为准。

二、奖补资金申报及审批

(一)奖补资金申报资料:

1. 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请表;
2.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申请人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有关证书或备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证明材料或报告等。

(二) 奖补资金申报及审批程序:

1. 县级组织申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本辖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奖补资金的组织申报及初审工作。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2. 市级审查。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县(市、区)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审查、分类汇总,形成年度知识产权奖补意见报市财政局。

3.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对年度知识产权奖补意见进行审查,并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三、奖补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一) 获得奖补资金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奖补资金,要专款专用,确保奖补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 参与奖补资金申报材料审查的工作人员,要客观公正、严格规范,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相关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 申请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诚实守信原则,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凡发现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全额追回已补资金,且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奖补资金申请。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形成上下配套联动机制,共同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火灾事故调查规定(试行)通知

平政办〔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火灾事故调查规定(试行)》已经2021年12月23日市政府第102次常

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3日

平顶山市火灾事故调查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

政府令第 197 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火灾事故调查工作适用本规定:

(一)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较大火灾事故,由市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市、县两级政府或消防救援机构认为有必要依据本规定组织开展调查的,应当成立相应的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三条 市、县两级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为本规定调查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发生爆炸、爆燃引发火灾的;

(三)矿井地下部分发生火灾的;

(四)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引发火灾的;

(五)军事设施发生火灾事故的;

(六)森林发生火灾事故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适用火灾事故调查情形。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提出关于成立火

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报本级政府审批。

第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由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也可邀请纪委监委参加调查。

第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组织带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及直接财产损失情况;

(二)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等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综合组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的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勘验、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火灾事故

预防的技术性措施。

管理组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履行情况,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报告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申请回避:

(一)是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未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调查人员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现场调查工作,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熟悉起火场所、部位和生产工艺人员,火灾肇事嫌疑人和被侵害人等知情人员。

调查询问对象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对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以及行政村(社

区)干部,也应当纳入调查范围。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主要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展开,重点调查以下内容:

(一)事故责任人是否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二)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履行情况。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进行。

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

第四章 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应在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作出火灾事故原因认定结论。

在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和单位发现整改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根据调查确定的火灾事故原因和事实,依法依规作出事故性质分析认定,判定是否属于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根据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火灾事故发生单位使用管理责任、工程建设责任、消

防技术服务机构责任、消防产品质量责任、火灾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

第十九条 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形成调查报告。综合组在汇总分析技术组、管理组调查报告基础上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六)整改措施及建议。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后,报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复。

第二十一条 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职能部门和公职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结案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

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政府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结案批复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分。对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火灾事故调查组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文件、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整理装订后,移交消防救援机构归档管理。

第六章 整改评估

第二十七条 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 1 年内,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成立评估组,组织开展整改评估工作。整改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 (三)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八条 整改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应当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督办通知限期整改。对逾期仍未整改

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责任追究不落实的,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理拖延滞后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向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通报相关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第二条中的“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规定第二十三条中的“60日”是指自然日。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招商选资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平顶山市招商选资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2月23日市政府第10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31日

平顶山市招商选资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健全招商选资工作激励机制,完善考核认定办法,科学评价引资成果,激活县域招商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转型为纲、项目为王、改革为要、创新为上”,紧紧围绕“一极两高三优四提升”发展目标和“四城四区”建设,

强化县域招商选资工作,突出招大引强、督导问效,以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为目标,不断拓展招商选资广度深度,提高招商选资质量水平,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招商选资工作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科学设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评价内容和权重设置突出招商选资质量和开放水平。

(二)定量考核、便于操作。力求评价方法科学合理,评价指标可量化、有可比性,考

核结果直观反映各县(市、区)招商选资水平。

三、考核评价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考核评价内容及权重

考核评价内容包括 6 类 17 项指标。

(一)“三个一批”活动签约项目及落地情况(权重 40%)。

1. 项目谋划情况。

2. 签约项目数量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占比。

3. 签约项目履约率及资金到位率。

4. 签约项目开工率。

(二)“四张图谱”“四个拜访”工作进度(权重 20%)。

5. 围绕区域主导产业绘制“四张图谱”、开展“四个拜访”情况。

6. 依托“四张图谱”“四个拜访”引进项目情况。

7. 实施“四个拜访”开展招商及大员招商情况。

(三)各类活动项目签约及落地情况(权重 10%)。

8. 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型招商活动签约项目金额。

9. 参加市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金额。

10. 签约项目履约率及资金到位率。

11. 签约项目开工率。

(四)重大项目落地情况(权重 10%)。

12. 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行业头部企业、中央直属企业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

(五)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权重 15%)。

13. 引进省外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

14. 吸收外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

15. 对外直接投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

(六)招商选资机制建立健全情况(权重 5%)。

16. 招商选资工作相关政策、谋划及推进措施。

17. 招商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

五、考核评价计分标准

(一)所有考核评价对象按照核实数据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二)每类指标的第一名认定指标折算分为 100 分,以后各名次数据除以第一名的数据乘以 100,即是各名次的指标折算分。

(三)所有考核评价对象的指标折算分乘以该指标的权重即是该指标的最终得分。

(四)各县(市、区)须按时提供真实详细的考核评价指标素材,杜绝弄虚作假。截止时间未上报指标素材的,计零分;发现一次虚报的,年度考核总分扣 10 分。

六、考核评价组织

招商选资考核实行“月排名、季通报、半年自评、年度考核”,具体工作由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

七、结果应用

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通报大员招商情况、引进省外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每季度通报围绕“四张图谱”开展“四个拜访”招商成效和“三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年中,各县(市、区)要按照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自评并上报自评结果。年度考核按 6 类 17 项指标总分对各县(市、区)进行排名,对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总分低于 70 分的进行通报批评。

对于引进 10 亿元以上的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市政府按照投资总额 1‰的额度奖励项目工作专班。项目开工时兑现奖励总额的 20%,达产时兑现 30%,达产 2 年

后兑现剩余的 50%。

各县(市)按照同一标准进行评分,各区按照同一标准进行评分。半年考核领先的,在全市大会上介绍经验;半年考核落后的,在全市大会上做表态发言。年度考核位列最后

一名的,其党政主要领导在全市大会上说明情况。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招商选资考核评价体系

附件

平顶山市招商选资考核评价体系

考评指标		评分标准
类别	细分项	
“三个一批”活动签约项目及落地情况 (40%)	项目谋划情况	1. 谋划当年对外发布项目; 2. 谋划项目当年入平台(河南省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情况; 3. 谋划入平台项目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先进制造业项目占比; 4. 谋划项目及在谈项目转化率(转为签约项目或开工项目)。 以上指标按上报情况由高至低排名计分
	签约项目数量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占比	1. 第 1 个签约项目加 1 分,每递增 1 个签约项目加 2 分; 2. 每签约 1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先进制造业项目加 3 分。 签约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可叠加计分
	签约项目履约率及资金到位率	1. 每履约 1 个签约项目实现投资金额持续进账加 5 分; 2. 每履约 1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先进制造业项目实现投资金额持续进账加 10 分; 3. 资金到位率 100% 为 100 分,每低 1% 减 1 分。 不定期抽查签约项目履约率及资金到位率,发现虚报瞒报的扣此项分值的 50%。 签约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先进制造业项目可叠加计分
	签约项目开工率	签约项目开工率 100% 为 100 分,每低 1% 减 1 分。 不定期抽查签约项目开工率,发现虚报瞒报的扣此项分值的 50%

“四张图谱”“四个拜访”工作进度(20%)	围绕区域主导产业绘制“四张图谱”、开展“四个拜访”情况	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绘制“四张图谱”、开展“四个拜访”,图谱精准对接产业、拜访切合实际的每次加2分,其他拜访每次加1分
	依托“四张图谱”“四个拜访”引进项目情况	1. 每对接1家世界500强企业加10分,项目落地加20分; 2. 每对接1家国内行业头部企业或中央直属企业加7分,项目落地加14分; 3. 每对接1家国内500强企业加5分,项目落地加10分; 4. 每对接1家国内上市企业加3分,项目落地加6分; 5. 每对接1家国内普通企业加2分,项目落地加4分
	实施“四个拜访”开展招商及大员招商情况	1. 每拜访1所国内双一流大学加10分,签订合作意向加20分; 2. 每拜访1所行业领先科研院所加8分,签订合作意向加16分; 3. 每拜访1所省级以上知名科研院所加6分,签订合作意向加12分; 4. 每拜访1所与区域产业链紧密相关的机构加5分,签订合作意向加10分; 5. 每拜访1所其他相关机构并签订合作协议加4分。 凡大员参与的拜访活动在原分值基础上加5分
各类活动项目签约及落地情况(10%)	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型招商活动签约项目金额	每签约1个10亿元以上项目加10分,每签约1个10亿元以下项目加5分
	参加市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金额	每签约1个5亿元以上项目加10分,每签约1个5亿元以下项目加5分
	签约项目履约率及资金到位率	1. 每履约1个签约项目实现投资金额持续进账加10分; 2. 资金到位率100%为100分,每低1%减1分。 不定期抽查签约项目履约率及资金到位率,发现虚报瞒报的扣此项分值的50%
	签约项目开工率	签约项目开工率100%为100分,每低1%减1分。 不定期抽查签约项目开工率,发现虚报瞒报的扣此项分值的50%

<p>重大项目落地情况 (10%)</p>	<p>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行业头部企业、中央直属企业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p>	<p>1. 签约世界 500 强、国内行业头部企业、中央直属企业项目达 5 亿元以上加 20 分； 2. 履约签约项目实现投资金额持续进账加 30 分； 3. 签约项目开工加 50 分</p>
<p>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5%)</p>	<p>引进省外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 吸收外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 对外直接投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进度</p>	<p>引进省外资金、吸收外资、对外直接投资年初均下达有年度目标,各县(市、区)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的增速、绝对值分别计分,自上而下排名,取 12 分为最高分,按排名依次递减 1 分</p>
<p>招商选资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5%)</p>	<p>招商选资工作相关政策、谋划及推进措施 招商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p>	<p>根据招商选资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开展实效进行排名,各县(市、区)自上而下排名,取 12 分为最高分,按排名依次递减 1 分</p>

注:1. 以上各项签约项目及落地项目中每递增 1 个外资项目,在计分标准基础上增加 1 分。

2. 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头部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需提供排名依据。

3.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指标素材的具体规定。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认定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目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1-12月大事记

11月1日,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召开,专题传达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凝聚共识、勇毅前行、攻坚克难,积极打造郑洛平“新三角”,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努力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新步伐,以平顶山一域出彩为全省更加出彩作出贡献。

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文峰传达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在平的市领导出席会议。

同日,我市召开“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视频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各县(市、区)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讲话,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在平的市领导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研究部署全市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

11月2日,市长赵文峰到宝丰县周庄镇中和寨村调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认真了解村基层组织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发展等情况,详细询问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帮扶情况,并走进该村电子产品加工车间,了解村民就地务工增加收入情况。

11月3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新时代推动平顶山高质量发展在全省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平顶山市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起草说明、《平顶山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起草说明、《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同日,在收听收看全省冬季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冬季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赵文峰指出,本轮疫情波及地区、感染人数较多,发展态势较快。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切实增强

工作主动性、预见性,确保各项防控措施科学精准、迅速有效落实到位,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刘颖出席会议。

11月5日,全市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赵宏宇、杨克俊、高建立、陈天富、刘江、王辉、侯民义出席。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赵宏宇,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分别部署信访稳定、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刘江通报有关情况。

11月7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全市安全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通报我市近期气象情况和因风受灾情况,安排部署大风寒潮天气应对和安全生产工作。

赵文峰指出,受较强冷空气影响,我市出现了雨雪、大风及寒潮天气过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这次寒潮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次生灾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省、市各项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寒潮天气过程的防范应对工作,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赵军分别就做好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副市长刘江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赵文峰到市区调研今年冬季供暖准备情况。赵文峰来到卫东区优越路街道优越花苑小区,实地察看供暖“汽改水”改造工程施工进度,并向供热企业负责人详细询问市区供暖准备情况。他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以赴做好冬季供暖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副市长赵军参加调研。

11月8日,省政府常务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长赵文峰在平顶山分会场列席会议部分议题。会后,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就贯彻落实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高建立、刘颖、赵军、刘江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部分议题并出席市政府专题会议。

11月10日,市长赵文峰到郟县调研防灾减灾、项目建设等工作。赵文峰一行到郟县堂街镇王楼村蔬菜大棚因风受损现场进行实地察看,详细询问种植户受灾受损情况,鼓励他们坚定信心,在党委、政府帮助下积极开展灾后自救。随后,到郟县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察看项目建设情况,并在王集乡主持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郟县因风受灾情况、救灾减灾措施,听取关于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及谋划推进产业项目情况汇报。

赵文峰一行还到姚庄回族乡、堂街镇调研全域旅游工作,并到郟县医疗健康集团详细了解“互联网+医疗健康”模式管理运行情况。

11月11日,市长赵文峰到平煤神马集团调研安全生产工作。赵文峰来到平煤神马集团十一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认真察看井下实时监控画面,详细询问煤矿生产、风险点监测、隐患排查、安全监管制度落实等情况。随后,赵文峰深入井下采掘面察看,详细了解井下生产操作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

11月12日,市长赵文峰与来平考察的清洛基地执行主任、清华校友总会先进制造专委会秘书长马明星一行举行工作会谈。

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刘颖参加工

作会谈。

同日,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市儿童医院揭牌暨开诊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为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揭牌,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政协主席黄庚侗为市儿童医院揭牌。

市领导杨克俊、高建立、刘颖、韩宏亮出席。

11月15日,在收听收看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作工作部署,市委副书记赵宏宇通报当前工作及存在的问题。

市领导杨克俊、岳杰勇、王治安、刘江出席会议。

11月16日,市长赵文峰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华区调研重点项目和城乡规划建设,先后来到跃薪智能装备产业园拟建地址、市“四馆”(科技馆、党史馆、档案馆、地方史志馆)项目工地、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新华区焦店镇新庄村等处,实地察看西高皇片区、焦店片区、龙门大道周边区域野王片区现状。

11月17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听取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平顶山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起草说明、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相关事项。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0年度市长质量奖评审情况的汇报,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11月18日,我市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攻坚动员会召开,通报2020年度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情况,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动员全市上下

动真格、下实招,全面系统查找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的差距,找出短板、列出清单,一项一项补、一条一条改,坚决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翻身仗,确保在新一轮全省评价中取得优异成绩。

市委书记张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出席。

同日,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建龙、总裁陈忠举行工作会谈。

市领导杨克俊、张弓、张电子参加会谈。

11月19日,市政府与河南投资集团在郑州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河南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新勇和总经理闫万鹏出席签约仪式和座谈会。

赵文峰、闫万鹏分别代表双方进行签约。我市将与河南投资集团创新投融资模式,从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做优做强环保产业、推动天然气行业发展、搭建信息整合平台、强化各领域产业合作、做强现代服务业、化解金融风险、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市领导杨克俊、高建立、张弓出席活动。

同日,平顶山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汇报会召开。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军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专家团队关于我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试点建设思路的介绍;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研究会(上海分会)秘书长、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黄瑶,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更新所主任规划师王仲,河南省建筑设计

研究院总工、教授级高工、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杨武等省内外专家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对规划提出了意见建议。

赵文峰指出,城市更新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载体。要深化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丰富内涵和重要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持续建好城市新区的同时,通过城市更新推动老城区旧貌换新颜,实现城市结构的调整优化、城市品质的有效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11月20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落实“十四五”规划暨服务乡村振兴合作框架协议》。市长赵文峰,农发行总行首席风险官兼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小汇出席签约仪式并举行工作会谈。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赵军,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王福利等出席活动。

11月22日,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郑州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施芝鸿作宣讲报告。报告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在平的市领导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

11月22日至23日,河南师范大学考察团到我市考察,就深化校地合作、实现共赢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市长赵文峰,河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赵国祥、校长常俊标等出席考察

和座谈活动。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岳杰勇;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刘颖;河师大副校长刘玉芳、郭海明等参加考察交流活动。

11月24日,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与中原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徐诺金举行工作会谈。

市领导杨克俊、高建立参加会谈。

11月25日,省委、省政府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省重点水利工程集中开工动员会,集中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我市在沙河鲁山城区段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就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并举行沙河水毁及生态修复工程开工活动。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在我市分会场出席活动。赵文峰在活动现场讲话,高建立主持活动。

活动结束后,张雷明、赵文峰等到沙河鲁山段进行了巡河。

同日,全市平安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赵宏宇作工作部署。

会议指出,开展“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创建,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是深化平安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的重大举措和有效载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刻认识开展平安创建是保证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守底线工作,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见到成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平安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上手、靠前指挥,统筹有力推进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

职能部门牵头作用和专业优势,加强行业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的监管,提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风险感知和甄别发现能力,不折不扣把各项创建任务落到实处。市平安创建领导小组要担负起牵头抓总职能,扎实做好统筹谋划、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

市领导杨克俊、岳杰勇、刘文海、王翼、刘颖、陈天富、刘江、王辉、侯民义出席会议。

11月26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分别讲话,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出席。

会议指出,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是破题开局的“金钥匙”。要提高政治站位,凝聚科技创新共识,把科技创新与人才、产业、项目、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紧密结合,加快建设区域创新高地,构建创新引领型开放经济体系,为河南建设国家创新高地作出鹰城贡献。要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要更好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抓好全市科技创新领域重大事项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扎实抓好各领域创新工作。要强化督导考核,尽快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奖惩激励机制等,全力激发创新动力,让科技创新成果源源不断涌现出来。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平顶山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规则》《平顶山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同日,在收听收看全省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好全省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

法委书记赵宏宇,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岳杰勇,副市长刘江出席会议。

赵文峰指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幸福工程,是实现乡村振兴的第一场硬仗。近年来,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乡村环境面貌有了较大改善,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按照全省部署要求,迅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再上新台阶,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获得感,不断夯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

11月29日,全省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郑州现场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安排部署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让老年人更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

12月1日,省科技厅、平顶山市政府2021年厅市工作会商会议在我市举行。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陈向平,市委书记张雷明分别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省科技厅总工程师何守法,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副市长张弓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平顶山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起草说明、关于防

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汇报,传达学习全省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现场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听取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关于成立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专项工作委员会的通知》起草说明,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1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还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等。

12月2日,在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对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进行部署。市长赵文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张弓、赵军出席会议。

12月6日,平顶山市亲清政商关系信息化平台上线仪式举行。市长赵文峰出席仪式并到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在仪式上讲话,副市长张弓出席活动。

12月7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我市范围内就综合能源建设、新基建领域建设、数字政府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发展进行全方位合作。市长赵文峰,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杜波,平高集团总经理朱琦琦,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裁侯金龙出席签约仪式并举行工作会谈。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张弓,华为公司中国区副总裁、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周建军等出席活动。

12月7日至8日,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分别带队,对各县(市、区)重点项目建设 and 返乡创业工作进行实地观摩,并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点评会,通报观摩和“万人助万企”活动、招商引资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动员全市上下锚定目标、鼓足干劲,全力以赴奋战冲关、决胜全年。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市领导参加活动。

12月10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明确了市政府领导班子分工,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要求。

高建立、刘文海、张弓、赵军、刘江、张树营、王永记出席会议。

12月1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城市经济发展专题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前瞻30年的眼光想问题做决策,做好创新、科教、人才三篇文章,推动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省发展作出鹰城更大贡献。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出席并讲话。

市领导杨克俊、高建立、岳杰勇、丁国浩、张弓出席会议。

同日,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动员大会,动员各级各部门以“创则必成”的坚毅决心,迅速紧张行动起来,进一步明晰任务、奋力攻坚,齐心协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确保高质量通过年度测评检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基础。市委书记张雷明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赵宏宇主持会议。

市领导杨克俊、刘文海、闫廷瑞、韩宏亮、

荆建刚、刘江、张树营、李建华、孙建豪、杨英锋、张国典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刘文海通报有关情况，就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12月14日，我市“四城四区”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汇报会召开，听取8个专项小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鼓足干劲、合力攻坚，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推动“四城四区”建设不断跃上新台阶，努力打造富裕平安优美和谐之城。市委书记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赵宏宇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12月15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与河南师范大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教育合作、科技协同、智库服务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市长赵文峰，河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赵国祥、校长常俊标在签约仪式上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岳杰勇，副市长赵军，河南师范大学副校长刘玉芳、郭海明出席。

12月16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农行河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王大军出席签约仪式并举行工作会谈。

市领导赵宏宇、杨克俊、高建立、王永记，农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赵予开、梁本录出席活动。

12月16日，我市召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全省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郑州现场会部署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压奋进，把养老服务工作办得更有质量、更有温度，推动平顶山养老服务体系取得更大进展、更好成效。

市委书记张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

市领导杨克俊、张树营、王永记出席会议。

12月17日，在收听收看全省燃气和危化品安全工作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精神，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会议。

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市领导杨克俊、高建立、丁国浩、张树营出席。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作具体部署。

同日，市长赵文峰到新华区、湛河区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完善文明城市创建制度机制，持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刘文海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赵文峰到河南城建学院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并为青年大学生讲授思想政治课。

赵文峰对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进行了深入解读，并结合实际系统阐述了我市转型发展成就和未来五年发展谋划，寄语青年学子学好百年党史，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做推动国家发展、民族兴旺的合格接班人。

赵文峰指出，要学深悟透，真信笃行，从党的百年奋斗中汲取智慧营养。贯彻落实好全会精神，就是要全面把握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深刻理解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深化对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和掌握，进一步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把握历史规律和发展大势，从伟大成就

中坚定前行信心,在领悟“两个确立”中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探究历史经验中坚定地开拓前行,在时代发展大局中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12月20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专题办公会,传达学习省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各位副市长分管领域2022年项目谋划储备情况汇报,对科学做好项目谋划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张弓、赵军、刘江、张树营、王永记出席会议。

赵文峰指出,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政治意识和行动自觉,对标对表省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要求,咬定目标、加班加点,科学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投资和项目支撑。

高建立通报了全市重大项目谋划情况,对做好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

12月21日,市长赵文峰专题听取市区部分道路交叉口优化改造方案和开源路道路景观综合提升工程方案汇报,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持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生活的新期待。

副市长张树营主持会议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

12月22日,市长赵文峰与来平考察交流的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廉凤国举行工作会谈。

市领导李萍、丁国浩、赵军、杨英锋,中储

棉公司副总经理汪喜波参加会谈。

12月23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情况、推进放权赋能改革权限下放承接落实情况、近期消防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汇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24日,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学习贯彻国家、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我市工作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平顶山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市委书记、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文峰,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等出席会议。

同日,省委、省政府以视频形式举行全省交通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动员会,我市在郏县安良镇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并举行焦作至平顶山高速新密至襄城段(平顶山境)项目开工仪式。市委书记张雷明下达开工令,市长赵文峰出席并讲话。

市领导杨克俊、高建立、张树营在我市分会场出席。

同日,市长赵文峰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马洪斌举行工作会谈。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副市长赵军参加会谈。

12月25日,市长赵文峰主持召开项目谋划专题会议,听取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2022年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情况汇报,对

科学做好项目谋划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建立；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市长刘文海；副市长张弓、赵军、刘江、张树营、王永记出席会议。

12月27日，全市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全省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和市十次党代会精神，动员全市上下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委书记张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赵宏宇就活动实施方案作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萍等出席。

同日，平顶山市在外优秀人才“归根”工程启动仪式暨“归根”项目签约仪式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举行。市委书记张雷明出席并讲话，市长赵文峰主持，省委人才办副主任、省委组织部二级巡视员李丽讲话。

市领导杨克俊、岳杰勇、陈天富、赵军出席，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岳杰勇对优秀人才“归根”工程作具体部署。

12月31日，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召开，对元旦、春节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市长赵文峰出席并讲话，副市长赵军主持会议。

会议通报了近期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部分专项工作组作了工作汇报。